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孙屹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1 月 28 日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根据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孙屹峥先生函告，截止 12 月 23 日，孙屹峥先生本次累计减持 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4995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时公司股本（股）	减持比例
孙屹峥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16 日	6.5	3,200,000	437,470,194	0.7315%
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22 日	6.5	2,360,000	437,470,194	0.5395%
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23 日	6.5	1,000,000	437,470,194	0.2286%
合计	-	-	-	**6,560,000**	**437,470,194**	**1.4995%**

注：上述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

孙屹峥	合计持股	65,615,209	14.9988%	59,055,209	13.49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743,584	1.5415%	183,584	0.042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8,871,625	13.4573%	58,871,625	13.4573%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后，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,055,209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3.4993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孙屹峥先生之妻张菀女士为第一大股东。孙屹峥、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、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59,614,273 股股份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6.4857%，孙屹峥、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孙屹峥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